

八公山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和联合惩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淮八双联办〔2024〕1号

关于印发八公山区 2024 年度“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区双随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高效统筹监管执法资源，持续提升协同监管能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实施办法》并结合我区实际，区“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八公山区 2024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年度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以下要求抓好组织实施。

一、强化统筹推进

各区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本系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联合抽查任务有序高效实施。区直各牵头部门要按《年度工作计划》，及时会同参与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工作要求等，确保上下协

同、步调一致。各参与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密切配合，积极响应，照单履职，形成监管合力。

二、规范工作流程

各区直相关部门要依托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按照分类建库、摇号派发、实地核查、公示处理等流程有序组织实施部门联合抽查。发起部门要牵头建立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确保监管全覆盖、检查无死角；要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抽查比例，通过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与配合部门分别抽取各自的执法检查人员；要成立联合检查组，协商议定检查日程，协调安排检查用车，提前做好数据共享，高效开展实地核查。需要企业提供的证照、财务资料等，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联合抽查各参与部门应当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

三、完善配套机制

各区直相关部门要以常态化开展部门联合抽查为契机，建立健全与行业监管相配套的议事会商、情况通报、案件移送等联合工作机制，优化整合监管资源，统筹制定监管政策，督促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共享监管信息。要加强风险隐患联合监测和问题线索联合处置，推进风险隐患动态监测、科学评估、精准预警和及时处置，既要做到应查必查、有效处置，又要防止多头检查、重复处罚。要积极探索符合行业监管需要的信用监管模式，加快建立完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全面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

提升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要积极推行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对照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制定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要加强行政审批、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推动放管结合、审管衔接，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四、加强督促指导

各区直相关部门要建立进度跟踪调度及对账销号机制，加大对本辖区、本系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督促指导；要针对联合抽查中涉及政策、业务方面的重要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基层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要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以更加有力的工作举措、更加严明的纪律作风，确保履职到位。区“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部门联合抽查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对为企优环境季度分析评议内容，并适时进行通报。

请各区直各牵头部门于7月10日和12月10日前，分别将阶段性和全年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区双联办。

八公山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和联合惩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八公山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	工程咨询	2024 年度工程咨询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发展改革部门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淮南市工程咨询单位	区级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发起，区级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 5%比例抽查（兼顾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	2024 年 8 月至 11 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情况抽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2	营利性民办学校	2024年度全区营利性民办学校部门联合抽查	教育行政部门	招生简章、办学行为、教育教学质量、财务资产状况以及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电子学籍制度情况的检查；学校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的检查。	营利性民办学校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发起，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抽查比例不低于50%，原则上不少于2所学校。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3	学科类校外培训	2024年度全区校外培训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教育行政部门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师资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面向中小学生和3至6岁学龄前儿童有办学许可证（或设立核准书）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发起，民政、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区抽查比例不低于10%	2024年4月至11月	
			民政部门	登记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4	科技类非学科校外培训	2024年度科技类非学科校外培训部门联合抽查	科技部门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科技类非学科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区级科技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区级科技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区抽查比例不低于10%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5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	2024年度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部门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6	体育类非学科校外培训	2024年度体育类非学科校外培训部门联合抽查	体育部门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体育类非学科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区级体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区级体育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区抽查比例不低于10%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7	宾馆、旅店	2024年度宾馆、旅店部门联合抽查	公安部门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和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全区宾馆、旅店、民宿等住宿经营单位	区级公安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区级公安部门牵头发起，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不超过5%的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质量安全的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星级酒店悬挂标识标牌情况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8	外商投资企业	2024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全区外商投资企业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务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统一发起，区人社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总体抽查比例为3%。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A、B、C、D类企业递加比例抽取。	2024年7月至11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用工管理情况检查；劳务派遣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						
			商务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						
9	投资类企业	2024年度投资类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全区名称中含“投资”关键字的存续企业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统一发起，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总体抽查比例为1.5%。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A、B、C、D类企业递加比例抽取。	2024年4月至10月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各类投资公司未经批准或备案，从事融资性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活动的行为。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0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	2024年度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数据质量监督	全区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6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环境与环保类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11	机动车检验	2024年机动车检验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公安部门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全区机动车检验机构	区级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级公安部门牵头发起,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4年6月至11月	
			生态环境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2	肥料生产经营	2024年度肥料生产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有机肥料产品质量检查；登记产品标签标识检查。	区内登记的有机肥料生产企业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监管的有机肥料企业按照100%比例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3	农作物种子	2024年度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检查；生产经营档案检查；生产经营品种、标签检查；生产经营品种质量、真实性检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确定抽查基数，按照10%比例抽取。	2024年6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4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2024年度饲料、饲料添加剂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生产许可条件的检查；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的检查；产品标签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省抽查基数474家，按照3%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5	农业转基因	2024年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企业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生产经营档案检查；标识检查等。	转基因加工企业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省抽查基数73家，按照40%比例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6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2024年度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资质检查；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物种情况检查；物种系谱、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档案检查；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有效期和年度审验情况检查；人工繁育场所、设施和技术检查；水生野生动物标识使用情况检查。	持有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申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标识的单位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省抽查基数277家，按6%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7	兽药生产	2024 年度兽药质量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兽药生产企业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省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省抽查基数45家，按照20%比例抽查。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8	农药生产	2024 年度农药生产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原材料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记录等情况	农药生产企业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省抽查基数96家，按照6%比例抽查。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9	生猪定点屠宰场	2024年度全区生猪定点屠宰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全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发起,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生态环境部门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0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	2024年度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部门联合抽查	消防救援机构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市场监管部门	区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5%比例抽取,其他类型社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针对消防安全相关单位)						
21	非煤矿山	2024年度非煤矿山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门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建设、落实情况;企业相关人员及资质、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等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不含尾矿库)	区应急管理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情况；新建、扩建、改建项目设计文件情况；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情况；非煤矿山生产能力情况。						
22	工贸企业	2024年度工贸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门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	全区工贸企业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落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2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2024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门	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报告生产、经营的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区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公安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购销、运输行为和企业年度报告情况的检查						
24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4年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门 公安部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情况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消防救援机构	对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专项督导检查						
25	危险化学品经营	2024年度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条件保持情况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公安部门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市场监管部门	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消防救援机构	对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专项督导检查						
26	危险化学品使用	2024年度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情况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公安部门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且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使用企业监督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消防救援机构	对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且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专项督导检查						
27	娱乐场所（游艺局、室，舞局）	2024年度全区娱乐场所（游艺局、室，舞局）部门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全区娱乐场所（游艺局、室，舞局）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区级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10%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公安部门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2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2024年度全区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区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公安部门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区级文化和旅游、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10%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公安部门	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检查。						
2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24年度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部门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省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发起，区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指导。	按10%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公安部门	信息网络及治安安全检查；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30	营业性演出	2024年度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全区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区级文化和旅游、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10%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公安部门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31	艺术品经营	2024年度全区艺术品经营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检查。	全区艺术品经营单位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区级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10%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32	旅行社	2024 年度旅行社及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部门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全区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按照 10%比例随机抽取	2024 年 4 月至 11 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价格行为检查。						
33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2024 年度全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检查；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检查	全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区文化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统一发起，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 年 4 月至 10 月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34	电影放映	2024年度全区电影院部门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检查	全区电影院	区文化旅游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市文化和旅游局统一发起，区卫生健康委、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指导。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0月	
			卫生健康部门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35	印刷企业	2024年度全区印刷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印刷企业检查	全区印刷企业	区文化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统一发起，区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36	新车销售	2024年新车销售市场部门联合抽查	商务部门	汽车销售行为、汽车销售市场秩序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	区级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时数据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024年4月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行为检查；企业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37	二手车市场	2024年度二手车市场部门联合抽查	商务部门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检查；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情况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含二手车经销、经纪、评估等)	区级商务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公安、市场监管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时数据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024年4月至10月	
			公安部门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情况检查；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内部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况，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情况、服务对象和机动车的基本信息登记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违法行为的检查；企业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38	报废机动车回收	2024年度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部门联合抽查	商务部门	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检查；《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检查、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检查；“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区级商务部门、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时数据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024年4月至10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公安部门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情况检查；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内部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情况的检查；服务对象和机动车的基本信息登记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违法行为；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39	商业特 许经营	2024 年度商 业特 许经营 活动部门联 合抽查	商务部门	对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企业是否具备相应条件、是否合规备案、备案时是否隐瞒有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是否依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	全区商业特 许经营 备案企业	区级商务 部门、市场 监管部门、 公安部门	市级商务 部门牵头发 起，区商务、 公安、市场 监管部门按 职责分工负 责。	全区抽查 比例不低 于 10%	2024 年 3 月 至 10 月	
			公安部门	以特许经营的名义从事传销活动、利用特许经营合同骗取他人钱财等构成合同诈骗或其他诈骗的、以及其他特许经营违法涉及犯罪行为依法处置						
			市场监管部 门	对虚假广告、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商标使用行为进行监管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40	成品油经营	2024年度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行为部门联合抽查	商务部门	对企业零售成品油经营资质开展检查；对企业购销、出入库、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相关台账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企业岗位制度、操作规程、工作制度的建立情况进行检查。	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区级商务部门、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省商务局牵头发起，区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全省约5000家成品油经营企业，总体抽查比例不超过1%。	2024年4月至11月	
			公安部门	对企业反恐工作措施开展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对企业油气回收装置和其他涉及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对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设备设施等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企业登记事项、油品质量、商标使用和经营行为开展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41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2024年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部门联合抽查	商务部门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情况检查。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区级商务部门、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省商务局统一发起，区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根据实时数据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024年4月至9月	
			公安部门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向所在地县公安机关备案情况检查；再生资源回收活动治安管理情况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情况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符合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登记事项、公示信息进行监管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42	燃气	2024 年度城镇燃气生产质量安全部门联合抽查	燃气主管部门	燃气生产质量安全检查	全区城市（县城）供气企业	区级燃气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发起，区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按照 3% 比例随机抽取	2024 年 7 月至 9 月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						
43	劳动用工	2024 年度劳动用工部门联合抽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资支付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检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检查。	全区存续企业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辖区监管对象数在 2000 家以下的按 3% 比例随机抽取	2024 年 4 月至 8 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的检查；公示信息的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通航建筑物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44	统计调查	2024年度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情况部门联合抽查	统计部门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全区联网直报企业和投资项目单位。	区级统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省统计局牵头统一发起，区统计局、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	在1个市随机抽取15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户限额以上批零住宿餐饮企业、5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20个投资项目和5家经营范围包含“调查”“信息咨询”等字样的法人单位。	2024年4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45	典当	2024年度典当行部门联合抽查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经营业务检查；借贷行为检查；当金利率和综合费用情况检查；资产管理情况的检查；收当业务的检查；绝当物处置业务的检查；注册资本金情况的检查；无证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区存续典当公司	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发起，区地方金融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按照100%比例抽取	2024年4月至9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46	商业保理	2024年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经营行为检查； 融资行为检查； 经营风险检查； 重大事项报告检查； 外溢风险情况检查； 持续经营情况检查。	全区存续商业保理公司	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发起，区地方金融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按照100%比例抽取	2024年4月至9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广告发布行为检查。						
4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接种单位	2024年度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接种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药品监管部门	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监管	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接种单位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基数，按照5%的比例抽查。	2024年4月至10月	
			卫生健康部门	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管。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48	房地产开发	2024年度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商品房预售等事项的检查	全区房地产开发企业	区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不少于2%。	2024年4月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违法行为的检查;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49	物业服务	2024年度物业服务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合同备案、装修登记制度等事项的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情况监督检查。	全区物业服务企业	区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不少于2%。	2024年4月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违法行为的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50	房地产经纪	2024年度房地产经纪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房源发布等事项的检查	全区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人员	区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不少于2%。	2024年4月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违法行为的检查						
51	房地产估价	2024年度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估计报告出具、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等事项的检查	全区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区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不少于2%。	2024年4月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违法行为的检查。						
52	建筑工程质量	2024年度建筑工程质量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正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建设工程	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符合检查条件的在建工程项目,抽查比例不超过2%。	2024年6月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建筑材料产品质量监管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53	建筑业 资质企业	2024年度全区建筑业资质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2. 注册建造师监督检查； 3. 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 4.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检查（根据省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会和省大气办安排开展日常检查）； 5.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工程建设领域四项保证金清理规范监督检查； 7.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8.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检查； 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全区建筑业资质企业	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生态环境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0月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54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	2024年度全区建设工程勘察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勘察设计企业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执业行为监督检查。	全区建设工程勘察企业	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5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024年度全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监督检查；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执业行为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5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2024年度全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督检查。	全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57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2024年度全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全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58	新型墙体材料企业	2024年度全区新型墙体材料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新型墙体材料检查。	全区新型墙体材料企业	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59	预拌混凝土企业	2024年度全区预拌混凝土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或者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行为；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的行为。	全区预拌混凝土企业	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0月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60	污水处理	2024年度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部门联合抽查	生态环境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区级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100%。	2024年4月至11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和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						
61	ODS类企业	2024年度ODS类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生态环境部门	ODS物质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企业的监管	涉及ODS物质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的企业	区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100%。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62	民爆	2024 年度民爆生产、销售和爆破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法销售、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未经许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和爆破企业	区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气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区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发起，公安、气象、消防救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100%。	2024 年 4 月至 11 月	
			公安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和流向登记行为的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63	养老机构	2024年度养老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民政部门	服务质量安全、资金安全、突发事件应对、从业人员监督等检查	已备案养老机构	区级民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区级民政部门牵头发起，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区抽查比例不低于10%	2024年7月至9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64	经营性公墓	2024年度经营性公墓建设管理部门联合抽查	民政部门	服务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从业人员监督等检查	经营性公墓	区级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区级民政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8月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65	拍卖经营	2024年度拍卖经营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商务主管部门	对拍卖企业经营权和拍卖师情况的检查	全区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	区级商务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商务、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时数据确定抽查基数，按不低于5%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0月	
			公安部门	拍卖业治安管理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66	公章刻制	2024年度公章刻制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公安部门	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检查	全区公章刻制企业	区级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级公安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本地印章刻制企业数量情况自行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						
67	粮食收储	2024年度粮食收储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地方储备粮管理检查。	粮食收储企业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抽查区级储备粮比例不低于备查库点的50%，不设上限。	分两批次：第一批2024年7月20日前完成，第二批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	
			市场监管部门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68	粮食加工	2024年度粮食加工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企业“两个安全”情况监督检查。	粮食加工企业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原则上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高于10%，由粮食部门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比例。	分两批次；第一批2024年7月20日前完成，第二批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69	外卖送餐员权益维护	2024年度外卖送餐员权益维护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压实企业合理管控外卖骑手在线工作时长落实情况；压实企业对外卖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配送环节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外卖餐饮平台及第三方配送合作单位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务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统一发起，区公安局、人社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按照不低于25%的比例抽查	2024年8月至11月	
			公安部门	压实企业对外卖送餐员的日常交通安全教育，引导督促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配送车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压实企业在外卖送餐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主体责任						
			商务部门	优化公共服务；推动外卖送餐服务标准化建设；压实企业在外卖送餐员安全生产等方面主体责任。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70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2024年度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联合抽查	教育体育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的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馆）相关单位	区级体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区级教育体育部门发起，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抽查	2024年6月至11月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情况检查						
71	药品经营企业	2024年度药品和特殊食品经营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全区药品（特殊食品）经营企业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医疗保障部门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医疗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医疗保障部门	医保服务行为检查；定点零售药店为参保人员提供药品服务的行为；不得将超出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纳入医保结算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72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2024年度全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市场监管部门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全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区级市场监管、消防部门。	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发起，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消防部门	消防情况检查。						
73	桶装包装饮用水	2024年度全区桶装包装饮用水生产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全区桶装包装饮用水(含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饮用天然泉水、饮用天然水)生产企业	区级市场监管、水利管理部门。	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发起，水利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74	能效标识使用企业	2024年度全区能效标识使用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第三方交易平台(场所)经营者、企业自有检验检测部门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发展改革部门	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75	水效标识使用企业	2024年度全区水效标识使用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第三方交易平台(场所)经营者、企业自有检验检测部门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水利部门。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水利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市水利局	水效标识。						
76	医疗机构	2024年医疗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行为的检查	医疗机构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配合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医疗保障部门	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行为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督检查;价格收费行为的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77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2024年度项目施工监理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人防主管部门	企业资质、在皖备案、违法及不良行为、质量规范、人员及资料保密等要求方面的检查	全区从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企业	区级人防主管部门、住建部门	市级人防主管部门牵头发起，区住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时数据确定抽查比例	2024年4月至11月	
			住建部门	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行为						
78	户外广告	2024年度户外广告经营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城市管理部門	户外广告设施设备核准的检查	户外广告经营企业	区级城市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级城市管理部门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监督检查						
79	建筑垃圾处置企业	2024年度全区建筑垃圾处置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城市管理部門	建设单位是否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况是否符合要求	全区建筑垃圾处置企业	区级城市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牵头发起，区城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80	工贸行业粉尘涉爆	2024年度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门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条检查要点和涉粉尘涉爆6条重点检查事项	全区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不低于10%	2024年4月至11月	
			卫生健康部门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81	金属冶炼	2024年度金属冶炼工贸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门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条和冶金有色企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	全区金属冶炼企业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不低于10%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情况；特种设备检验情况；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置、持证情况；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情况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82	工贸行业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企业	2024年度全区工贸行业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门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条检查要点和涉有限空间作业4条重点检查事项。	全区应急管理信息平台涉有限空间企业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不低于5%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情况；特种设备检验情况；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置、持证情况；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情况。						
83	烟花爆竹企业	2024年度全区烟花爆竹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门	对烟花爆竹企业的监督检查	全区烟花爆竹企业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气象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统一发起，区应急局、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公安部门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产品流向登记管理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84	代理记账机构	2024年度全区代理记账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财政部门	会计监督检查；年度会计信息；设立条件、执业质量和会计信息质量。	全区代理记账企业	区级财政部门、人社部门。	区财政部门牵头发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0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及招工管理、工资支付及工资标准、规章制度等情况。						
8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4年度全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全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区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级财政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86	资产评估机构	2024年度全区资产评估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	全区资产评估机构	区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区级财政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87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	2024年度全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卫生健康部门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全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	区卫生健康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区级卫生健康委牵头发起，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0月	
			生态环境部门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污染防治工作。						